

國立高雄大學第 3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1：10

地點：圖資大樓 6 樓大型會議室

主席：王學亮副校長

出席人員：陳文生教務長、連興隆學務長（孫瑜謙秘書代）、張永明總務長（蘇永銘秘書代）、陳振華主任秘書、王宗欄研發長、袁菁國際長（蔡奎如助理教授代）、潘欣泰館長、吳松茂主任（楊惠敏組員代）、楊鈞池主任、陳昭偉主任、楊明宗主任（王秀芬組長代）、孫美蓮主任

請假人員：張麗卿院長、高蘭芬主任

記 錄：榮珮琪組長

壹、頒發聘書

頒發 101 學年度委員聘書。

貳、主席報告（略）

參、確認上次（第 2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紀錄：確認

肆、工作報告（略）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高雄大學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部分條文（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新成立之一級單位，爰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二點有關專案小組當然委員之組成規定，新增國際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檢附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如附件一-1，p. 22~p. 23，附件一-2，p. 24）。

擬辦：討論通過後，據以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p. 25~p. 38）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各單位填報之「具風險之業務項目彙總表」、「風險圖象」及「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一覽表」（草案）內容及相關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 2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提案一決議，授權各單位審視所屬業務之重要性與風險性，決定納入內部控制之作業項目。為利各單位有所依循，已由本室訂定本校「風險評估工具使用說明」，並於 101 年 8 月 16 日簽准有案（如附件二-1，p. 28）。
- 二、經各單位選出具有風險之業務，進行風險評估並算出其風險值，以及參考行政院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範例，暫定本校可接受之風險值為 2，超過風險值 2 之業務（即風險值為 3、4、6、9 者），必須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製作作業程序說明表（含控制重點）及自行評估表等後續作業。
- 三、檢附完成之本校「具風險之業務項目彙總表」、「風險圖象」及「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一覽表」（草案）（如附件二-2，p. 29~p. 34，附件二-3，p. 35~p. 36，附件二-4，p. 37~p. 38）各 1 份。

擬辦：討論通過後，請各內部控制單位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訂本校內部控制制度（第一版）（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 2 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會議提案二決議，並為因應行政院「辦理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 101 年度重點工作」之規定，需於今（101）年年底前完成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各單位應研訂完成擇定之作業項目，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 二、為符合行政院「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內容之規定，已請各單位填具內部控制所需資料(包含組織職掌、作業層級目標、稽核機制等，如附件三，p. 45~p. 70)。
- 三、另依「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102 至 105 年度）共同性目標及指標」中，有關「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之指標，教育部將按年度要求各校填報增（修）訂內部控制之作業項目，故本校應配合於每年度增修之。
- 四、檢附彙整完成之本校內部控制制度(第一版)(草案)，（如附件三）。

擬辦：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各單位依據已訂定之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定期評估查核，並將評估結果(含檢討改善措施)提送下次會議審議。
- 三、另請各單位定期針對所屬業務進行風險評估，若有風險性發生變動之業務亦請調整風險值，並於下次會議提案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1 時 50 分）